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有關投資
廣州富力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期間，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 6.7% 廣州富力票據，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1,7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投資項目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公告所載的有關主要交易事項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本公司無須通過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之前對廣州富力票據的先前購買及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由於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於先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投資廣州富力票據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期間，滙漢投資者、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 6.7%廣州富力票據，總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相等於約 40,6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22,800,000 元（相等於約 27,300,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6,700,000 元（相等於約 8,000,000 港元），其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32,100,000 元（相等於約 38,4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21,500,000 元（相等於約 25,700,000 港元）及約為人民幣 6,400,000 元（相等於約 7,600,000 港元）。

有關 6.7%廣州富力票據之資料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詳情

6.7%廣州富力票據按年利率 6.7%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滿為止，該等票據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廣州富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和銷售、投資物業、酒店營運及其他與物業發展相關的服務。據董事（按本公司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富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鑒於 6.7%廣州富力票據為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相關參考票據，投資者於該等票據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然而，投資者將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與 6.7 %廣州富力票據掛鉤。Golden Sunflower 將於每個退還總額付款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向投資者支付利息。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者不得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除非潛在受讓人已與招銀國際按與票據購買協議大致相同或招銀國際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簽立協議。投資者亦須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招銀國際支付年度管理費。

鑒於投資者於 6.7%廣州富力票據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因此投資者對該等票據或廣州富力並無直接申索權。投資者對 CMBI Global 亦概無直接申索權，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責任，投資者將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受託人，以執行 Golden Sunflower 對 CMBI Global 之權利。此外，CMBI Global 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對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付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然而，考慮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乃以

Golden Sunflower 就其所持有之銀行賬戶，以及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為抵押品作擔保；及 (ii) CMBI Global 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總回報掉期交易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高。

進行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項目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

由於 6.7%廣州富力票據是在中國發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因此，本集團通過擁有配額的機構獲得該等票據之權益。

經考慮投資項目之條款（包括代價（含 6.7%廣州富力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利率及到期日等），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滙漢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投資項目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公告所載的有關主要交易事項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本公司無須通過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之前對廣州富力票據的先前購買及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由於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於先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投資廣州富力票據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7%廣州富力票據」	指	廣州富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1,950,000,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7%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到期
「公告」	指	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投資廣州富力票據之聯合公告
「滙漢投資者」	指	Pleasant Ridg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投資者」	指	Master Styl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投資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並且據董事（按本公司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及招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掉期交易對手方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 ，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發行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以發行資產抵押債券為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及由信託持有；並且據董事（按本公司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機構及其股東（即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廣州富力」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廣州富力票據」	指	廣州富力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 6.7% 廣州富力票據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期間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於 6.7% 廣州富力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項目」之標題段落
「投資者」	指	滙漢投資者、泛海國際投資者及泛海酒店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廣州富力票據，與先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直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期間購買及投資於廣州富力票據之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購買協議」	指	視乎情況而定（i）滙漢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及／或（ii）泛海國際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及／或（iii）泛海酒店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回報掉期交易方式投資於 6.7% 廣州富力票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投資項目」	指	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i)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公開市場購買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 39,0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ii) 由本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與交易人透過總回報掉期安排方式投資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6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8,400,000 港元）、人民幣 62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2,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5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17,8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iii) 由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面值為人民幣 73,500,000 元（相等於約 87,3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及(iv) 由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間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45,300,000 元（相等於約 54,4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與 CMBI Global 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由招銀國際安排之 6.7% 廣州富力票據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分別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以及人民幣 1.00 元兌 1.172 港元至 1.2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